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债券代码:136251 债券简称:16信地0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信地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售代码: 100907
- 回售简称: 信01回售
- 回售价格: 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 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9年3月1日
- 债券是否调整: 调整为5.30%

特别提示:

1、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规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信地01,债券代码:1362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150bp,即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票面利率为5.30%。

2、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回售选择权,“16信地01”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信地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并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信地01”债券,请“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司建议“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在有人回售申报的情况下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建议的承诺,“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并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6、本公司将根据“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7、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信地01”,代码“136251”
-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期限后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成功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文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面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1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1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8年3月5日,中诚信证评上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至AA+,上调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AA+。

19、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3.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50bp,即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0、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代码: 100907
- 2、回售简称: 信01回售
- 3、回售登记期: 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19-00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于2018年12月20日在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过去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能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1、(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向中行银行申请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17号公告》。

2、(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18号公告》。

3、(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19号公告》。

4、(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20号公告》。

5、(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21号公告》。

6、(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22号公告》。

7、(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23号公告》。

8、(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24号公告》。

9、(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25号公告》。

10、(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26号公告》。

11、(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27号公告》。

12、(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28号公告》。

13、(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29号公告》。

14、(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30号公告》。

15、(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31号公告》。

16、(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32号公告》。

17、(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33号公告》。

18、(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34号公告》。

19、(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35号公告》。

20、(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36号公告》。

21、(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37号公告》。

22、(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38号公告》。

23、(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39号公告》。

24、(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40号公告》。

25、(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41号公告》。

26、(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42号公告》。

27、(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43号公告》。

28、(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44号公告》。

29、(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45号公告》。

30、(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46号公告》。

31、(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47号公告》。

32、(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48号公告》。

33、(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49号公告》。

34、(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50号公告》。

35、(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51号公告》。

36、(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52号公告》。

37、(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53号公告》。

38、(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54号公告》。

39、(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55号公告》。

40、(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56号公告》。

41、(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57号公告》。

42、(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58号公告》。

43、(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59号公告》。

44、(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使用部分公司转换购买的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160号公告》。

45、(2018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